

# 中 華 民 國 青 溪 總 會 函

總會地址：台北市環河北路一段 295 之 3 號 4 樓  
聯 絡 人：人事行政局局長林精一；秘書吳怡慶  
電 話：(02)2552-8007  
傳 真：(02)2552-8005  
電子信箱：[ccroc2007@gmail.com](mailto:ccroc2007@gmail.com)  
網 站：<http://ccroc.org.tw>

## 受 文 者：如正、副本人員及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  
發文字號：106 樟中青總字第 1060110002 號  
速 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  
附 件：如文

**主旨：檢送本會第八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，會議資料及記錄  
（如附件）各乙份，請 查照。**

正本：一、本會全體理事、監事(電子文件)  
二、本會榮譽理事長、指導顧問、顧問、榮譽理事(電子文件)  
三、各縣市青溪總會總會長、常務監事、執行長（電子文件）  
四、內政部社會司(電子文件)  
五、國防部後備指揮部(電子文件)

副本：本會會本部,各局、部、委員會,各地區辦公室(電子文件)

**理事長呂學樟**

# 中華民國青溪總會

## 第八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7 日 17 時

地點：台北市國軍英雄館 B1 忠愛廳(台北市長沙街一段 20 號)

主席：呂學樟

應到 48 員 實到 28 員

紀錄：林精一

出席：陳堂立、孫金城、張東周、王廷升、廖國棟、謝鴻基、許著純、賴世南  
林獻崇、林毅、趙秋蓀、涂仁德、游國書、彭欽文、蔡政龍、廖芳寬  
陳建春、蔡雲騰、黃進發、王方生、林金虎、王寶田、林晉章、林清柏  
陳重文、洪銘河、范源興、姜文郎

請假：邱鏡淳、蔡錦隆、林正峰、李全教、曾再立、張淵翔、蔡玉泉、陳慶龍  
費新民、劉鎮璋、蕭建智、曾振炎、吳祈忠、洪嘉義、曾賢樑、余華淵  
張震東、簡宗仁、楊錦榮

列席：陳世明、黃進丁、劉增坤、曾廷泉、莊文忠、林照慶、林精一、許吉和  
李文華、王重正、盧東文、許昶文、陳明勝、李連修、林政毅、胡明煥  
李炳銓、劉隋達、陳忠雄、官政鈞、蘇錦春、廖崑竹、梁履平、劉輝政  
簡英俊、徐年祥、江龍昌、吳榮豐、羅英徵、吳怡慶、李僑敏、何菁菁  
陳玉清、魏遠義、楊淑珍、張錦河、李文欽、蘇文通、賴志宏、曾國津  
鍾政宏、鍾緒藻、黎晉禎、陳憲卿、官有波、蕭雲浪、韋興元、蘇錦春  
黃光柱、黎鴻光、林柏鐺、王家渭、程道一、蔡阿忠、蘇信璋、余明春  
李宗祐、許金良、陳昆海、劉建良、陳源信、李河德、薛玉玲、顏勢任  
張東周、王世桓、許益禧、洪會益、許慶勳、許宜祐、鍾進興、莊文能  
林清教、高正文、陳建閣、李連修

貴賓：吳敦義、金恩慶、湯先智、葉克新、李海同、宋國煥、周南強、何復明

壹、大會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監事會召集人致詞：(略)

參、貴賓致詞：(略)

肆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(詳如會議資料)

伍、會務工作報告：(詳如會議資料)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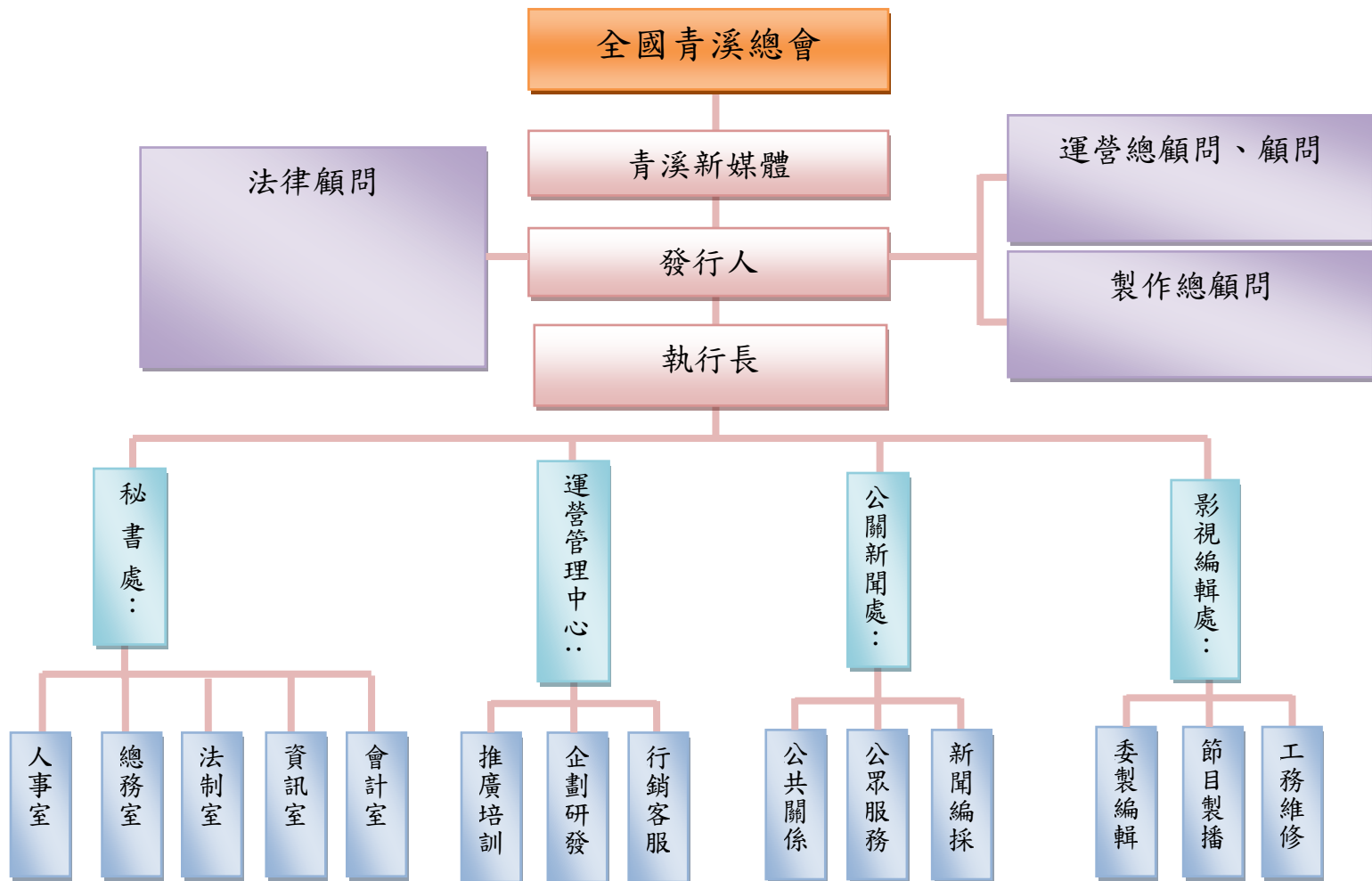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案由：請討論成立「青溪新媒體」組織案。

說明：為因應本會組織發展之需求，本會將成立「青溪新媒體」，作為本會對外宣傳、溝通之平台。

辦法：(一)、在本會會本部成立「青溪新媒體」執行相關業務。

(二)、組織系統表如下：

(三)、擬聘請指導顧問李海同將軍擔任青溪新媒體發行人，負責籌組，並為本會發言人，實際負責對外宣傳工作。

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二、請討論「青溪新媒體」推廣案。

說明：本會成立「青溪新媒體」做為青溪夥伴溝通之橋樑、及對外宣傳發聲之管道。

辦法：(一)、本媒體採「只送不賣」方式，嘉惠本會各級會員及其眷屬，請各地區、縣市總會於活動時分享給所有參與人員。

(二)、青溪新媒體運營經費，擬請所有會員協助找企業人士贊助，贊助款之收據由本會統一開立。

(三)、青溪新媒體運營經費，由財經發展局成立專門帳戶、專款

專用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**

**三、案由：請討論「展青溪動員力」案。**

**說明：**本會自成立以來，由於全體學長努力經營，使本會已成為全國性組織之最有力社團；在此環境詭譎晦暗之時期，更需要大家的團結，以充分發揮展現青溪組織動員能量。

**辦法：**(一)、鼓勵各縣市總會、各鄉鎮市區協會全體夥伴，全力投入明年初國民黨黨代表之選舉，務使能在體制內改革國民黨，讓社會得以安定發展。

(二)、2018年將實施地方選舉，請全力動員各級青溪組織，積極培養扶持青溪學長主動參與地方選舉，以展青溪動員力。

(三)、為展現青溪動員力，本次國民黨黨主席選舉，本會所有成員，應團結一致共同支持單一對象，以展現青溪實力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**

**四、案由：請討論105年度績優單位及個人獎勵案。**

**說明：**本會理監事及會務人員輔導縣市青溪總會暨年度執(推)行會務活動，各縣市總會推動各項業務績優單位及個人循例給予獎勵，於會員代表大會頒獎。

**辦法：**(一)、輔導縣市總會績優理監事：

參與分配輔導責任區縣市總會各項會議及活動者。

北區(3)：謝鴻基、林清柏、洪銘河

中區(2)：蔡政龍、陳建春

南區(2)：孫金城、洪嘉義

(二)、執行會務活動績優單位：

區分北、中、南、東地區，北、中、南地區活動次數最多、

資料提供配合度高縣市總會各取前二名，東部地區取前一名：

北區(3)：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新竹縣

中區(2)：彰化縣、嘉義市

南區(2)：高雄市、澎湖縣

東區(1)：台東縣

(三)、會務電子化推動及管理績優縣市總會：

區分北、中、南、東地區。

北區(2)：台北市、新竹縣

中區(2)：彰化縣、雲林縣

南區(2)：高雄市、澎湖縣

(四)、推行會務活動績優人員：

縣市總會執行長、地區辦公室輔導、參與縣市總會活動、會議績優人員，本會本部人員以推行本會業務及協助縣市總會會務整體表現。縣市總會執行長(北部辦公室三位，中、南部地區辦公室各二位)：

許昶文、林福來、陳興、羅邦彥、韋興元  
陳昆海、高正文、李連修

地區辦公室：主任：曾廷泉、蘇進添  
莊文忠、林照慶  
副主任：李文欽、陳明勝  
李宗霖、李宗祐

會本部：黃進丁、劉增坤、林精一、許吉和、陳銘堂李文華、  
林政毅、陳冠榮、廖崑竹、江龍昌  
陳忠雄

#### (五)、執行年度重點工作績優：

縣市總會：屏東縣、澎湖縣、彰化縣、新竹縣

註、1、評比依全國總會第七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討論案辦理，授權由各地區辦公室主任召集所有副主任依輔導各縣市活動實況，評比推薦該地區獲獎單位及個人，經總會理監事通過後，於會員代表大會時公開表揚。

2、恭喜澎湖縣青溪總會完成所有鄉、鎮、市青溪協會成立。

#### (六)、縣市會務推動獎：

宜蘭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台南市、花蓮縣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於106年1月8日第九屆會員代表大會上頒發獎項。

五、案由：請審核本會第九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資格案。

說明：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五條(會員資格之審定)辦理。

辦法：各縣市總會計薦報林清柏等八十四員，為本會第九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。會員代表名冊(詳如附件三)請審核會員代表資格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六、案由：請審核105年度青溪楷模人事案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第六屆第三次理監事會通過之實施要點辦理，請各縣市青溪總會依會員人數比例薦報若干青溪楷模名額。

**辦法：**總會及各縣市總會計薦報陳金榜等一一三員，於會員代表大會頒獎。中華民國青溪總會 105 年度「青溪楷模」名冊(詳如附件四)請審核。

**決議：**照案通過，並於 106 年 1 月 8 日第九屆會員代表大會上頒發獎項。

**七、案由：**請審核本會 105 年度工作報告表案。

**說明：**依本會章程第 28 條辦理。

**辦法：**1、工作報告(詳如附件二)。

2、本次理監事會通過後送會員代表大會審議。

**決議：**照案通過，並於 106 年 1 月 8 日第九屆會員代表大會上提報。

**八、案由：**請審核本會 105 年度財務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案報告案。

**說明：**依本會章程第 28 條辦理。

**辦法：**1、財務收支決算表(詳如附件五)。

現金出納表(詳如附件六)。

資產負債表(詳如附件七)。

2、本次理監事會通過後送會員代表大會審議。

**決議：**照案通過，並於 106 年 1 月 8 日第九屆會員代表大會上提報。

**九、案由：**請審核本會 105 年度財產目錄、基金收支表報告案。

**說明：**依本會章程第 28 條辦理。

**辦法：**1、本會所有人員均為義務職，辦公處所及會計法所稱財產均由幹部無償提供使用，無財產目錄。

2、已提撥基金收支表(詳如附件八)。

3、本屆基金提撥比率及金額，待本屆經費結算後依結餘金額多寡，於第九屆第二次理監事會提報討論。

**決議：**照案通過，並於 106 年 1 月 8 日第九屆會員代表大會上提報。

**十、案由：**請審核本會 106 年度工作計畫、財務收支預算案、工作人員待遇表。

**說明：**依本會章程第 28 條辦理。

**辦法：**1、本會所有人員均為義務職，無工作人員待遇問題，故無工作人員待遇表。

2、106 年度工作計畫(詳如附件九)。

3、106 年度財務收支預算表(詳如附件十)。

4、本次理監事會通過後送會員代表大會審議。

**決議：**照案通過，並於 106 年 1 月 8 日第九屆會員代表大會上提報。

**十一、案由：**請審核本會第九屆理監事選舉選務工作人員案。

**說明：**1、中華民國青溪總會第九屆理事、常務理事及理事長選舉。

- (1)、選舉理事 35 位(會員代表選出)
  - (2)、選舉常務理事 11 位(35 理事互選 11 位常務理事)
  - (3)、選舉理事長 1 位(35 位理事就 11 位常務理事中選舉 1 位為理事長)
  - (4)、選舉副理事長 5 位(35 位理事就 10 位常務理事中選舉 5 位為副理事長)
- 2、中華民國青溪總會第九屆監事、常務監事及監事會召集人選舉。
- (1)、選舉監事 11 位(會員代表選出)
  - (2)、選舉常務監事 3 位(11 監事位選舉 3 位常務監事)
  - (3)、選舉監事會召集人 1 位(3 位常務監事，選舉 1 人為監事會召集人)

**辦法：**(1)理事選務工作人員為

監票人：曾廷泉。  
發票人：黃進丁。  
唱票人：林照慶。  
計票人：黃進丁。

(2)監事選務工作人員為

監票人：蘇進添。  
發票人：莊文忠。  
唱票人：劉增坤。  
計票人：莊文忠。

(3)常務理事等選務人員為

監票人：曾廷泉。  
發票人：黃進丁。  
唱票人：林照慶。  
計票人：黃進丁。

(4)常務監事等選務人員為

監票人：蘇進添。  
發票人：莊文忠。  
唱票人：劉增坤。  
計票人：莊文忠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**

**柒、臨時動議：**

一、案由：請核備本會法制考核局有關考核建議。

說明：1、本會為全義工之組織，公平、公正為結合青溪伙伴之最高指導原則，任何只掛名不做事之伙伴，均對大家之向心造成負面影響。為避免劣幣逐良幣，本會法制考核局對所有人員均須有正確考核，以為本會用人之標準。

2、本會「農業推展部」前部長曾憲國自民國 102 年 7 月起之任

職期間，成效不彰、會務工作停滯；且對於本會所交付之任務，均無法達成。該員復因未經本會同意，逕以本會名義在大陸從事不當之交流行為。基於種種問題，本會已於105年3月5日第八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決議：「撤銷該員職務」。

- 3、該員遭停職後，仍持續以本會農業推展部部長之名義，在大陸招搖撞騙。近日更勾聯某不良周刊、電視媒體發表污衊本會之言論，使本會名譽嚴重受損。

辦法：1、擬依本會組織章程第10條第4款規定：「嚴重妨害本會名譽者，應予除名」。

- 2、通過後責請該員入籍之縣市總會，予以除名外，並強制退出本會網路各群組及相關聯絡系統。

決議：建請該員入籍之縣市總會，予以除名外，並強制退出本會網路各群組及相關聯絡系統。

捌、主席結論：(略)

玖、散會